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124,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射頻用戶識別模組產品銷售額大幅減少及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收入有所下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124,642	160,525
銷售成本	7(a)	(96,582)	(110,995)
毛利		28,060	49,530
其他收入		5,906	3,454
研發費用	7(a)	(9,523)	(9,29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7(a)	(21,655)	(26,0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8	17,666
所得稅抵免	8	212	4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000	18,0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1港仙	0.6港仙
— 攤薄	10	0.1港仙	0.6港仙

刊載於第7頁至第2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3,000	18,07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288)	5,337
期內除稅後總綜合(虧損)/收益	(288)	23,415

刊載於第7頁至第2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1,953	64,172
無形資產		16,376	17,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	604
總非流動資產		79,087	82,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3,720	36,5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7,491	129,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69,958	430,702
總流動資產		601,169	596,991
總資產		680,256	679,4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78	30,278
儲備		627,583	627,871
總權益		657,861	658,1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2	4,157
總非流動負債		3,912	4,15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209	14,572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74	2,578
總流動負債		18,483	17,150
總負債		22,395	21,307
總權益及負債		680,256	679,456
淨流動資產		582,686	579,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1,773	662,306

刊載於第7頁至第2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278	1,542,342	1,458,416	97	113,011	(2,534,220)	609,924
綜合收益							
本期間利潤	-	-	-	-	-	18,078	18,078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337	-	5,33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278	1,542,342	1,458,416	97	118,348	(2,516,142)	633,33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278	1,542,342	1,458,416	97	122,931	(2,495,915)	658,149
利潤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913	-	(913)	-
綜合收益							
本期間利潤	-	-	-	-	-	3,000	3,000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結算差額	-	-	-	-	(3,288)	-	(3,2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278	1,542,342	1,458,416	1,010	119,643	(2,493,828)	657,861

刊載於第7頁至第2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157	1,430
已付所得稅	(432)	(87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725	55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7
購入無形資產	(138)	(102)
已收利息	3,790	1,40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28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1,853	7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702	383,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7)	2,8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958	387,227

刊載於第7頁至第2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及呼出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予以公佈。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中期所得稅開支計提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所得稅率。

並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允價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假設與公允價值相同。供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益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組合成下列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9,308	41,225	14,109	124,642	85,519	43,564	31,442	160,525
報告分部利潤	14,298	8,332	5,430	28,060	25,258	6,203	18,069	49,530
折舊及攤銷	996	138	1,818	2,952	1,082	212	1,362	2,6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RF-SIM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36,505	18,097	83,800	138,402	52,988	24,971	109,937	187,896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	74	216	308	462	209	645	1,316

6. 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差異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24,642	160,525
合併收入	124,642	160,525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28,060	49,530
其他收入	5,906	3,45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32)	(1,726)
研發費用	(9,523)	(9,2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423)	(24,301)
除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2,788	17,666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38,402	187,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	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958	430,7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71,138	60,254
合併資產總值	680,256	679,456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釐定。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9,089	101,115	4,438	124,6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	76,889	1,440	-	78,3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6,721	118,932	4,872	160,525
	中國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	80,366	1,495	-	81,861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94,252	105,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7	3,385
無形資產攤銷	1,287	997
已售存貨的成本	8,055	12,546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4,718	4,586
— 租用傳輸線	3,319	3,348
其他開支	13,232	15,961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27,760	146,313

(b)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4,766	93,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86	11,91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4,252	105,490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	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	1,22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	74	(862)
遞延所得稅	(360)	(788)
所得稅抵免	(212)	(412)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批准為技術先進性服務企業(「技術先進企業」)，該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重續，有效期為兩年。根據稅務通知(國辦[2013]33號)，廣州盛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作為技術先進企業的四年期間，合資格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待負責稅務機構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率權利的年度記錄後，方可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c)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0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27,820,000股(二零一三年：3,027,8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約1,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總賬面淨值約184,000港元)。

12.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7,289	29,086
在製品	20,711	11,379
製成品	1,037	715
	49,037	41,180
減：存貨減值撥備	(5,317)	(4,600)
	43,720	36,580

13. 應收貨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連人士	62	80
— 應收第三者	70,530	125,783
	70,592	125,863
呆壞賬撥備	(421)	(181)
應收款項淨額	70,171	125,6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0	4,027
	87,491	129,709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將以記帳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其客戶獲給予的銷售貨物信貸期最多為30日。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進一步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還款記錄、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作出有關銷售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253	36,304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32,304	37,174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2,991	47,034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9,036	4,876
超過一年	587	294
	70,171	125,682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本集團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貨款總額而有集中信貸風險7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另有3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1,644	281,958
短期銀行存款	208,314	148,744
	469,958	430,702

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628	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81	10,240
	16,209	14,572

應付貨款所包括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539	4,131
31至90日	1	48
91至180日	5	-
181日至1年	2	31
1年以上	81	122
	3,628	4,332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
	16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不超過一年	4,212	2,331	5,431	1,8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27	-	942	-
	5,939	2,331	6,373	1,806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7.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 (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t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Elitel Limited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i)	422	545
特許權收益	(ii)	33	33
物業租賃開支	(iii)	166	166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的RF-SIM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的特許權收益，按互相協定的基準釐訂。
-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為基準，向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17.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上述交易於結算日產生尚未清算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62	80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7	3,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197
	3,953	3,814

酬金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參閱附註7(b))。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數字。為方便比較，該等比較數字之若干項目已按照當期之列報進行重新歸類。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頁至第2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利潤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為呼入及呼出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有關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武漢屈臣氏及廣州百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124,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收入跌幅中約11%來自CRM服務業務，以及約11%來自RF-SIM業務。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56%、33%及1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20%及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8,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約31%減少至約2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RM服務業務之毛利約為22,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31,000港元，並佔本集團毛利跌幅約18%。CRM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由約24%下跌至約20%。CRM服務業務之毛利率減幅主要由於話務員人均工資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F-SIM業務之毛利約為5,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639,000港元，並佔本集團毛利跌幅約25%。而RF-SIM業務之毛利率則由約57%減少至約38%。RF-SIM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RF-SIM產品之單位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為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則約為18,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RF-SIM產品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及提供CRM服務的收入有所下跌。

CRM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的客戶作進一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其CRM客戶基礎擴展至非電訊行業，成功從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獲得服務合約，並積極與不同行業，例如金融、廣播通訊、社福、餐飲、織體及美容店、教育及資訊科技業等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

本集團繼續為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擁有業務的客戶合作，並提供CRM服務。該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強勁，符合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新增及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有產能已逾4,500個座席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於中國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以下客戶就提供CRM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

網絡CRM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為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非電訊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展望

中國致力建立服務外包產業，而本集團提供的CRM服務正是業務流程外包的重要表現之一。據中國商務部通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商務運行情況，服務外包業的合同金額同比增長35.3%，外包業務繼續向高端拓展。中國具有良好的服務外包業務環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

在中國科技創新的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有成熟的3G移動通訊、4G移動通訊的開通、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恆常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打進新市場。由於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RF-SIM的銷售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跌幅。RF-SIM的銷售繼續受來自中國三間流動電話營運商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手機部署所影響。

除RF-SIM產品(本集團根據專利技術之主要產品)外，本集團繼續按照其策略擴展產品組合，發展可與NFC相容的解決方案NFC-SIM以及創新的線上到線下(「O2O」)(其連接線上互聯網服務與線下零售商POS)產品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

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部署，透過穩建的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和服務聚合公司)推廣其RF-SIM、NFC-SIM及CA-SIM產品至中國的閉環應用。

隨著智慧城市及O2O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正有意向中國的省級政府推廣CA-SIM，以發展智慧城市政策。

本集團繼續透過與海外系統集成商及服務運營商合作，開拓國際市場。然而，與中國市場比較，海外業務的銷售週期漫長，加上業務環境的差異，故尚未取得太大的進展。

產品開發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推出其第一項NFC-SIM (13.56MHz)產品以及將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起推出CA-SIM (Bluetooth 4.0)產品。

NFC-SIM為具備13.56MHz無線射頻通訊的SIM卡，其開發為NFC手機技術的替代解決方案，提供流動電話支付應用，流動電話營運商藉此可享比NFC手機方案較低成本且便於部署的NFC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推出額外NFC-SIM產品，進一步增加市場上應用手機模式的數目。

CA-SIM為具備Bluetooth 4.0的SIM卡，為一項將線上互聯網與線下的實體世界無縫地連接起來的創新意念。其發展為智慧城市政策及物聯網(IOT)應用程式之O2O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外包安排下之產品需求有所放緩，惟兩組已訂約之製造設施仍然同時期運作。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則由另一組產能較高之設施負責。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見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一切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展望

中國調查公司Enfodesk的一份報告指出，中國線上及線下的移動支付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且移動支付的線上及線下市場有融合的趨勢。此令O2O解決方案的需求有增無減，為本集團部署新CA-SIM產品的良機。

此外，本集團增加新產品線，擴展其產品組合，繼續切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產品帶動新需求。本集團亦開拓海外銷售，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商機，本集團預期，在毋須注入巨大資金建立海外設施的情況下，成功拓展其銷售至國際市場的目標可望在來年實現。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理念。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營運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作出財務預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或借款，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與權益總額及借款總額的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69,958,000港元，該款項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1,644	281,958
短期銀行存款	208,314	148,744
總現金及存款	469,958	430,70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增加約39,25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2.53，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8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為30.16，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68。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示，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有限。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有164,000港元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分部報告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名僱員)，當中2,440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5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6	17
業務	2,230	2,344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87	96
銷售及市場策劃	10	6
研發	84	90
維修及保養	30	31
總計	2,457	2,58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25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5,490,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其他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383,490,000	1,040,810,000	684,000,000	2,108,300,000	69.63%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附註2)	1,040,810,000	383,490,000	684,000,000	2,108,300,000	69.63%
李文先生	本公司(附註3)	12,300,000	3,780,000	-	16,080,000	0.5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0.1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4)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附註5)	500	46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附註5)	465	500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附註3)	35	-	-	35	3.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及46.5%權益。1,040,81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2,108,3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及46.5%權益。383,490,000股股份由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2,108,300,000股股份的權益。郭景華女士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12,300,000股股份由李文先生個人持有。盛世英女士為李文先生的配偶，且彼個人持有3,78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文先生被視為擁有16,0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的22.5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應佔權益。
-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Ever Prosper的5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Ever Prosper的465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965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1)		22.59%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附註2)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附註3)		9.25%

附註：

1. Ever Prosper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作出之通知，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子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控制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全權控制。
3.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28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行為守則所載。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PacificNet」）股份。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後存檔季度報告，李健誠先生所收購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其他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其他資料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郭景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後，李健誠先生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並認為該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